中國文化大學 景觀學系「景觀專業實務實習」辦法

95年6月12日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結合景觀理論與專業實務,應用在校所學,並提早熟 悉職場環境,以及瞭解未來專業執業需求,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「景觀專業實務」課程實習,包括: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。

三、適用時間

- (一)學期中平時累計。
- (二) 大一暑期至大三暑期間擇一時段進行。

四、實習單位

- (一)民間規劃設計公司:含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、空間 設計公司、景觀規劃公司、建設公司、苗圃、造園公司等。
- (二)政府部門:內政部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國工局、高工局、各縣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或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建設局、文化局、公園管理處等。
- (三)相關行業與研究發展機構:景觀施工、景觀設施產品開發、 景觀材料貿易、休閒育樂開發與保育、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等 機構。
- (四)學術研究單位
 - 1.研究助理:協助老師進行野外調查、收集資料等相關工作。
 - 2.協助相關研究單位進行野外調查、資源調查、資料收集、紀 錄等相關工作。

(五)其他

- 1. 平時於相關專業領域機構工讀。
- 2. 出國遊學(與專業有關之課程與活動)。
- 五、實習時數要求:實習時數採累計制,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之累 計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實習護照:實習學生必需於本系發給之實習護照中,逐次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,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

證明,作為評量之依據;並於實習結束後,提出實習成果之報告。

- (二)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,必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(三)學生須於實習前二週提出實習之申請,申請實習時必需同時繳交實習單位同意函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四)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,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,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,得報經系上准許後,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。除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,應完成實習工作,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,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五)薪資: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,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,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。
- (六)安全: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,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、野外調查、考察、基地勘查時,由實習單位代為投保意外險,實習單位不願或無法代為投保意外險時,實習學生應向系方報告,並由系方出面處理。

七、實習考核項目

- (一)學生實習期滿後,由實習單位就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情等項目填寫實習考核表,逕寄本系備查。
- (二)實務實習學生應於結束後提交心得報告一份(至少五千字,含文字與圖說),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助教統一收齊,並由「景觀專業實務」任課老師評分。
- (三)實習考核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次個暑期或後經學期間實習再 行補足,俾得畢業。

八、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

- (一)實習時數累計未滿 160 小時者不予承認。
- (二)實習期間未經系方同意而中途離職者,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- (三)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,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(四)學生實習期間若有發生造假、或嚴重違反實習單位或本校相關實習規定時,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,並依校規處理。
- 九、景觀專業實務實習之承認,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,得以個案方式提交系所課程委員會、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十、本辦法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景觀學系學生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